

市场营销、会计学、工业工程专业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考核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广西区教育局有关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文件精神，为确保学校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考试招生工作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，各招生学院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了各招生专业考核办法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考核形式和考核内容

（二）考核形式

考核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完成。报考市场营销、会计学、工业工程专业，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可参加面试，按照面试分数和思想政治考核情况，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（三）考核内容

序号	考核项目		分值	实际得分
1	基础知识	通过面试提问，考察考生掌握相关专业基础知识情况。	20	
2	基本技能	通过面试提问，考察考生运用相关专业理论解决问题的能力。	20	
3	逻辑思维能力	通过面试具体的问题，考查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。	20	
4	语言表达能力	通过面试官与考生的对话交流，考察考生倾听和语言表达能力。	20	

5	心理素质与人文素养	通过面试提问，考查考生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等心理素质，以及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	20	
合计			100	
6	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	合格或者不合格	

注：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获奖证书、荣誉证书、资格证书等，必须在面试当场展示原件。

二、面试考核流程安排

（一）总体安排

我院 2023 年第二学士学位面试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面试形式完成，具体面试时间地点 6 月 29 日前在商学院官网公布，面试顺序等相关信息会在 QQ 群“商学院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咨询群”（群号：863096043，群二维码见文末）内公布。

（二）考生准备

1. 提前学习和面试相关的文件与规定。

考生参加复试前需提前学习了解国家的相关文件与规定，查阅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有关的招生简章

与办法，保证对面试相关政策法规、学校规定、学院规定充分知情了解。

2. 面试时请考生准备好有效身份证件、荣誉证书等原件以备核验。

（三）面试考核安排

面试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上午9:00。

请考生根据学院安排，提前做好面试的各项准备。按照顺序参加面试。

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分钟。考生首先进行自我介绍（不超过3分钟），然后回答老师的提问。

6月29日前，学院将在咨询群内与考生确认参加线上面试还是线下面试，确认后不得更改。参加线下面试的考生，请按照面试时间安排，提前30分钟候场。参加线上面试的考生，请按时参加面试前一天的设备调试（因未按要求参加设备调试导致面试当天不能顺利面试的，自动调整到面试顺序最后一位面试，全部面试结束后，如还不能满足面试要求，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），面试当天请考生至少提前30分钟进入会议候场，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咨询群。

特别注意：在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拍照、录像、录音等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将老师的提问或其他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内容告知他人，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服从老师和工作人员的相关安排，一经发现违反面试相关规定的行为，取消面试和录取资格。

三、学院联系方式

办公地点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文科楼 139 室

联系电话：13545219465 联系人：刘老师



群名称：商学院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
群号：863096043

四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安排

（一）考生应在规定时间报到，并按要求参加面试考核。

（二）对考生身份存在疑问的，招生学院可以拒绝考生面试。

（三）面试小组成员和考生不得私自对面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面试过程对外泄露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考生或面试小组成员责任，并取消该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（四）在面试过程中如发生其他影响正常面试的突发事件，由招生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研究解决，并报告学校招生办公室。

五、考生录取

按照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，在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招生指标数、

面试录取办法和细则以及考生总成绩排名、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具体按以下要求进行：

（一）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顺序录取。

（二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、面试未达到相关要求者，不得录取。

六、其他补充说明

（一）考生须承诺学历、学位证书、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，凡弄虚作假、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、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，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，并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学校将在入学后3个月内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以网站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、文件和消息，均视为送达，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（四）其他未尽事宜根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3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》有关规定执行。